

饶某诉任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案由： [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1)宁 0302 民初 5261 号

审理法官： [马晓波](#) [杨美霞](#) [张晖](#)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12.02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一审](#)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03.30

权责关键词： [代理](#) [合同](#) [过错](#) [特别授权](#) [当事人的陈述](#) [物证](#)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陪审](#) [强制执行](#)

案件要素： [法律责任](#)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因果关系](#) [法律责任承担](#) [适当补偿](#)

裁判规则

关键词：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因果关系, 侵权赔偿责任

核心问题：1. 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存在，侵权责任不成立

裁判要点：民事侵权责任成立一般需要具备以下要件，包括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过错。在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中，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方实施了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则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侵权责任不成立，无权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北大法宝编写）

饶某、任某健康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宁 0302 民初 5261 号

原告：饶某，不识字，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系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任某，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原告饶某与被告任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饶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被告任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饶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给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 214320 元、丧葬费 15274.05 元、交通费 3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以上共计 282594.05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的儿子蔡某(生于 1996 年 4 月 1 日)与被告任某系自由恋爱的男女朋友关系，二人相处二年有余，已到定亲谈婚论嫁阶段，但因彩礼问题双方家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二人婚事受阻。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告在吴忠市利通区入住宾馆后，以割腕自杀为由威胁蔡某，以此给蔡某造成心理上的巨大压力，蔡某得知后给被告购买纱布进行包扎。当日晚上 12 时许，被告将蔡某约到利通区黄河边，二人在交谈过程中被告以跳河相威胁蔡某，被告下水后蔡某拉住被告并请求被告上岸，被告因情绪激动未予上岸，蔡某为搭救被告而入水，不料被水冲走溺亡。2021 年 7 月 9 日，蔡某的

尸体被打捞上岸。原告认为，被告作为蔡某的女朋友，其以割腕、跳河的方式对蔡某施加压力的任性行为，导致蔡某入水相救的过程中溺亡，其行为与蔡某的死亡之间具有侵权责任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被告的任性行为引发原告晚年丧子的悲剧，使得原告遭受了巨大的心理创伤和精神损害。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抚平无法愈合的心理创伤，特诉至人民法院。

被告任某辩称，原告诉状所述均不予认可，系诬告。被告与蔡某于2016年10月16日在一起，两人关系已到谈婚论嫁阶段，2021年1月20日蔡某上门提亲，双方对于结婚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没有采取割腕自杀的方式威胁蔡某，也未给蔡某施加压力，事发当晚是蔡某将被告强拉硬拽至黄河边，当晚十一点左右被告准备回家，蔡某拉着不让被告走，在此期间被告多次挣脱打车回家均未果，出租车都被蔡某赶走，双方僵持很长一段时间后，蔡某提议带被告去黄河边谈谈。到黄河边后，交谈过程中因蔡某情绪激动突然站起来用拳头殴打自己的脸部，被告担心发生意外上前阻止蔡某，不料因蔡某情绪激动使劲一甩将被告甩入黄河，被告从黄河挣脱出来后，未发现蔡某，被告与蔡某均不会游泳。被告与蔡某交往五年中，被告共计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方式向蔡某支付309842元，还不包含为蔡某购买手机、租房、购买电动车的钱。

原告饶某针对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一、户口本、身份证一份(提交复印件，核对原件)、注销户籍证明一份，以证明原告饶某与蔡某系母子关系，蔡某生于1996年4月1日，蔡某的父亲已于2010年9月12日死亡。

证据二、火化证(提交复印件，核对原件)一份，非正常死亡证明一份，以证明蔡某于2021年7月9日因溺水身亡，于2021年8月3日被火化。

证据三、合同一份(提交复印件，核对原件)，以证明原告饶某现居住在吴忠

市××区西户)，蔡某生前与原告饶某居住在一起，原告饶某与蔡某的经常居住地为利通区城镇区。

证据四、证人何少成的询问笔录一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2021年7月1日0时20分许，证人何少成开出租车拉载被告任某和死者蔡某到了黄河边，去黄河边是任某提出。

证据五、被告任某的询问笔录二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2021年7月1日凌晨，任某与蔡某来到黄河边后因结婚、感情纠纷发生争吵，导致蔡某情绪激动抽打自己耳光，争吵过程中，任某不慎掉入黄河，蔡某大声呼喊后跳入黄河搭救被告任某。

证据六、证人陈文龙的询问笔录一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2021年7月1日凌晨，证人陈文龙在利通区老黄河大桥底下乘凉，看见一男一女在黄河边站着，这名男子嘶吼完以后，女子轻轻的推了男子一把，女子就掉入黄河里面了，这名男子紧跟着就跳进黄河并喊救命。

证据七、证人马瑞、郭文丽、于杨的询问笔录各一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2021年7月1日凌晨2时许，其在黄河边听到一个女的喊救命，随后报警事实。

证据八、饶某的询问笔录一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蔡某系其儿子，生前一直与其居住。

证据九、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某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一份(从利通区古城派出所调取)，以证明蔡某生前未服用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戊巴比妥等药物。

被告任某对原告饶某提交的证据发表以下质证意见：对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五、证据七、证据八、证据九认可，无异议；对证据四的真实性、合

法性无异议，但对证人何少成陈述“到黄河边我给蔡某说把钱付了”这句话不予认可，被告未说过这句话，被告上车后仅说过一句话，就是“到黄河边”；对证据六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证人陈文龙陈述“我轻轻推了一把”有异议，被告没有推蔡某，是被告拉住蔡某不让她殴打自己。

被告任某针对其辩解向法庭提交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打印件 32 张，以证明被告任某共计向蔡某转账 309842 元，系双方吵架的原因。

原告饶某对被告任某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微信转账只能证实产生了具体的转账金额，但无法证实是谁转给谁的，因何原因转账也无法证实，到底是蔡某借的还是存在经济来往无法看出，且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经双方当事人当庭举证、质证，本院对原、被告提供的证据综合认定如下：

- 一、原告提交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和本案具有关联性，证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证实被告与蔡某在黄河边发生争吵，蔡某溺水而亡的事实；
- 二、被告提交的证据与本案待查事实不具有关联性，对该证据的效力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饶某与蔡某(已故)系母子关系。被告任某与蔡某系男女朋友关系，双方均已与对方父母见过面，后原告与蔡某一同去被告任某家提亲，双方家长就二人婚事、彩礼数额等方面进行沟通。

2021 年 7 月 1 日 0 时 20 分许，被告任某与蔡某从吴忠市利通区飞翔酒店门口乘坐证人何少成驾驶的出租车前往黄河大桥桥洞下面。二人到达目的地后，站在黄河边护栏处交谈，因黄河边护栏处没有座椅等公共设施，被告任某便坐在护栏上面，期间被告任某的一只鞋不慎掉进黄河岸边的护栏内的浅滩上，之后二人随即翻过护栏找鞋。双方谈论二人婚事时发生争吵，后被告任某不慎掉入黄河，蔡

某随即也跳入黄河并呼喊“救命”，被告任某掉入黄河后撞到一块石头，其顺着石头爬上了岸并呼喊“救命”，被告任某便要求在黄河边乘凉的证人陈文龙拨打“110”报警电话，后陈文龙便让路人马瑞拨打了报警电话。2021年7月9日，银川市某局兴庆区分局月牙湖派出所出具非正常死亡说明，蔡某因溺水而亡。2021年8月3日，蔡某被火化。

本院认为，本案的审查的重点是蔡某溺水而亡被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构成一般的民事侵权责任必须包含有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过错等方面。本案中，蔡某溺水而亡并非系被告任某实施了侵权行为所致，且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任某实施了侵权行为，故不存在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原告主张被告以割腕、跳河等任性行为导致蔡某搭救被告而亡，但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无法证明被告落水系故意任性所为，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但，蔡某与被告任某系情侣关系，在面临女朋友任某落水的突发情况下，蔡某选择跳河救人正是其高尚的道德感和强烈的责任感的驱使，其跳河的原因系挽救失足落水的女友即被告任某，系保护、挽救被告任某的人身安全而致自己于危险之中，故被告任某系受益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之规定，被告任某作为受益人理应适当予以补偿，且被告任某作为蔡某的女朋友，虽其不承担侵权法律规定上的赔偿责任，但蔡某不幸遇难给其家人造成的严重的损害后果，如果被告不分担损失，是有悖于公平正义之理念，也不符合社会

的一般道德观念和准则，也与我们国家倡导的公平精神和人文理念也不相符合。因此，被告任某应补偿原告 60000 元为宜。最后，本院希望原告能够早日从丧子之痛中走出来，生者的幸福是对逝去亲人最好的安慰，身边亲朋好友多点鼓励和陪伴，争取早日振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任某补偿原告饶某 60000 元，限被告任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饶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2 元，原告饶某承担 1348.5 元，由被告任某承担 363.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马晓波人民陪审员杨美霞人民陪审员张晖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吴 一 媚

备注：

有执行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当事人须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两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持生效的裁判文书和该案的诉讼费结算票据及申请执行书向本院立案庭办理执行立案手续。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6e6897482b3661430a5ee42eb975c2f3bdfb.html>